

政策图解



重庆市大渡口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出台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根据重庆市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研究起草并印发了《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资环〔2020〕1446号）。按照大渡口区区委、区政府的指示，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结合我区实际，联合印发了《重庆市大渡口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渡发改发〔2020〕221号），为全区进一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确定了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全力建设“高质量产业之区，高品质宜居之城”，为重庆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城贡献力量。



C 目录

CONTENTS

- 1 严格禁、限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 2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 3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 4 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 5 强化组织实施

A graphic of several overlapping green leav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with a large white number '1' centered on the most prominent leaf.

1

严格禁、限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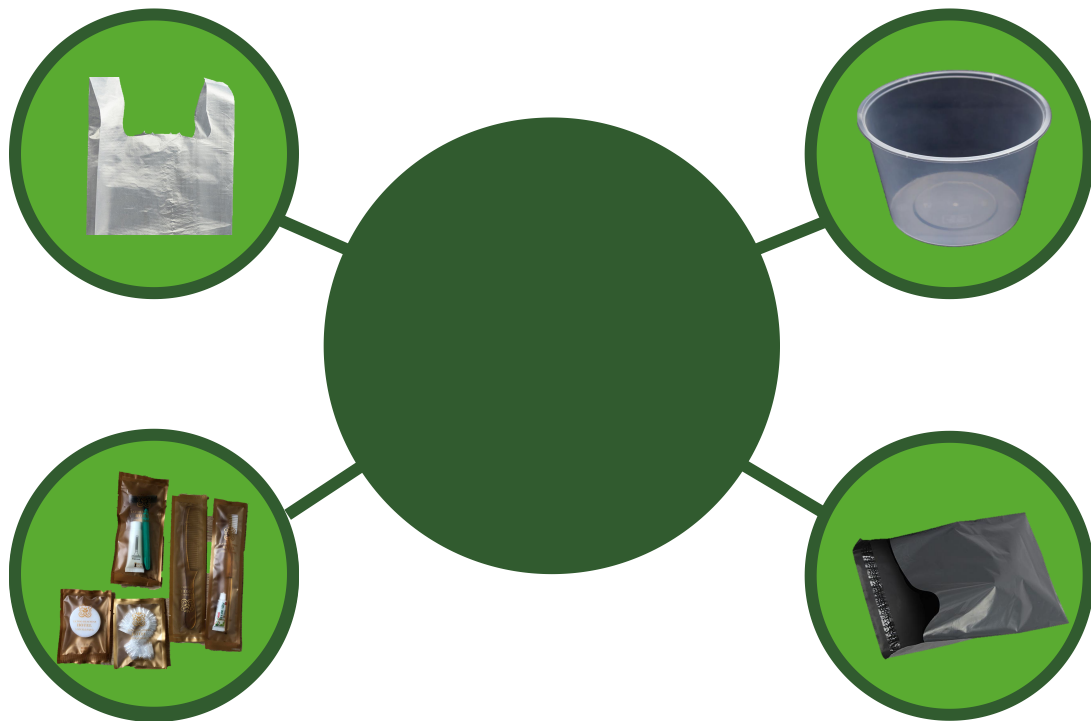
-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 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 到2022年底，全区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0年底，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同时，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鼓励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2020年底，全区范围内旅游星级饭店、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5年底，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0年底，全区范围内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快递塑料包装

2020年，开展“绿色快递邮政城市”试点，持续推进市级“9571”工程，区内电子运单使用率达95%、50%以上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率70%、50个邮政快递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装置，鼓励快递行业使用循环中转袋，减少使用塑料袋包装。到2025年底，全区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A graphic of several overlapping green leaves with a white number '2' on the top leaf.

2

推广应用替代 产品和模式



商场、超市
药店、书店

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



餐饮外卖
领域

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重点覆膜
区域

结合农艺措施推广可降解地膜。



电商、外卖
等平台企业

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
实施方案



商超、集贸、物
流仓储、快递

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
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企业

鼓励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
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
回收体系



1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2

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

3

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加强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



3

规范塑料废弃物 回收利用和处置



- **2020年**，全区废弃农膜有偿回收体系基本建成，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2%以上；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 **2020年**，建成区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50%
- 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100%。



-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项目集聚发展
- 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
- **2020年**，全区实现塑料垃圾近零填埋。



- 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
- 全面开展江河湖泊、码头塑料污染垃圾清理行动



4

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 根据国家和我市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及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导则。

2 推广应用再生塑料控制标准，规范再生塑料用途。严格执行可降解材料与产品的标准标识。

3 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提出差别化管理措施。

4 严格执行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1

加大推动塑料污染防治的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2

落实政府采购符合绿色产品标准的相关财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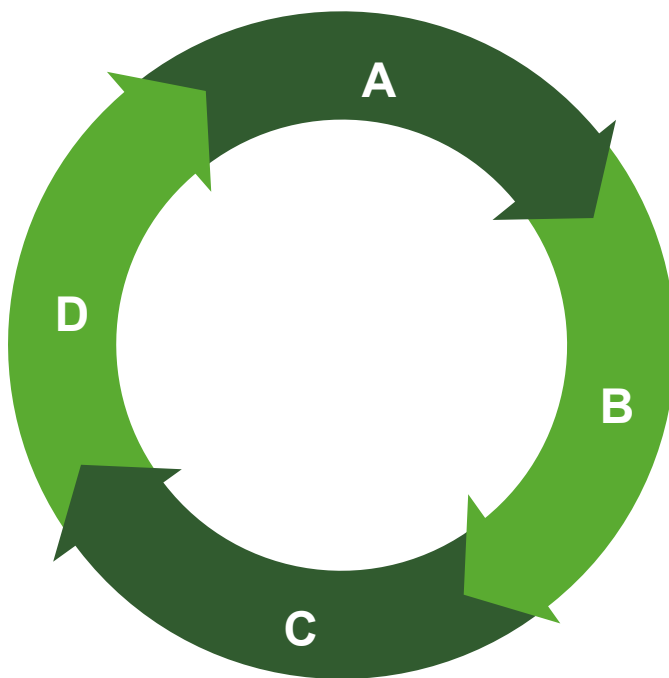
3

开展新业态新模式试点示范，培育骨干企业



对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移交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立案查处

推行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等环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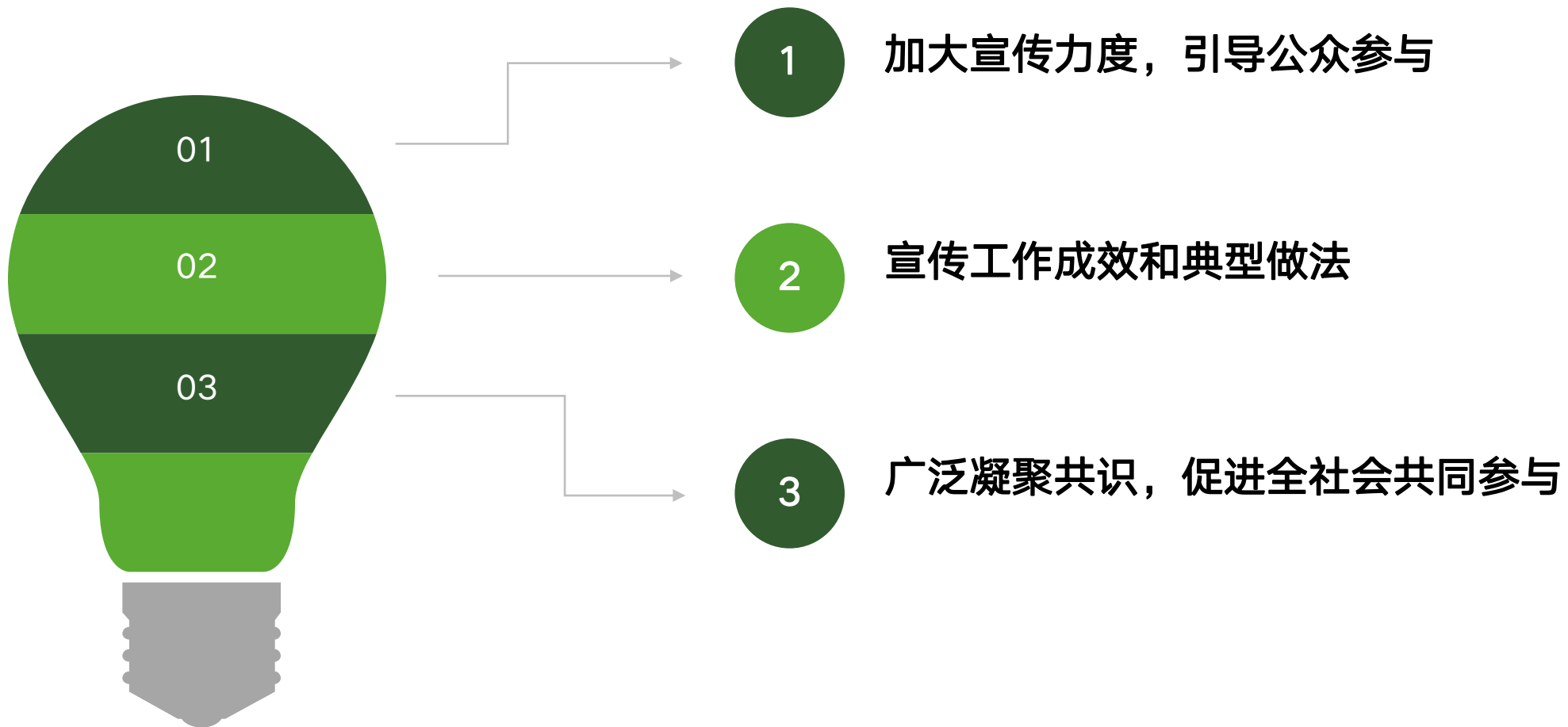
严厉打击明令禁止塑料制品的违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



5

强化组织实施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